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了解，一致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目标方面比较明确，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机构关于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经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做到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会计准则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胜华

戈向阳

李鸿

2019年4月16日